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i)

2023 年 5 月 19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议

79/10. 通过《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促进数字合作和包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7 日题为“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的第 78/1 号决议，其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承诺加强数字合作，表示打算在包括部长级在内的各个层面开展合作，并确认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可成为促进数字合作的有益区域平台之一，

欢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认可了《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¹

注意到大韩民国与经社会秘书处合作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首尔举办的亚太数字部长级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倡议建立可持续发展数字解决方案中心，以便在中亚和其他地区提供实用的数字解决方案，

1. 邀请其成员和准成员推动区域合作，以推进包容性数字互联互通和转型；
2. 决定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规定，召开一次关于数字包容和转型的部长级会议，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项区域技术举措，包括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
3. 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愿在 2024 年主办这样一次部长级会议；

¹ ESCAP/CICTSTI/2022/6，第 1 号决定。

4. **请执行秘书：**

(a) 通过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执行《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酌情促进区域和次区域数字互联互通和转型；

(b) 促进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数字合作，以弥合数字鸿沟，确保提供数字技能培训，加强数字互联互通，解决和加强数字信任和安全，分享良好政策、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促进包容性数字经济和社会；

(c) 动员各成员和准成员在数字转型进程中开展协作，包括在《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框架下开展协作；

(d) 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政策分析和能力发展，并酌情通过区域合作，促进其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数字互联互通和转型方面的知识共享；

(e) 继续酌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推进包容性数字互联互通和转型；

(f) 支持在 2024 年举行数字包容和转型部长级会议；

(g) 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并向经社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